

應香港立法會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就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檢討
作出的書面回應

黃世澤
2008年11月18日，香港

甲、對淫褻物品定義以及免責辯護

1. 現時社會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討論殊不健康，有部分討論的目的，例如歐陽寶珍所草擬的文件，純粹為了打擊個別反建制傳媒為針對目標；或部分宗教團體，如明光社的言論，目的純粹是為了將其宗教信念強諸於每位市民身上，如果政府可以接納這種意見，對香港的言論自由實屬災難。
2. 任何能切實實施，而普遍為社會接受的法律，草擬時應該遵照保護人權、香港一般接受禮教標準、保護婦女和兒童、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標準相若為基本準則。
3. 在對淫褻及不雅物品定義，應採納類似刑事法律的準則，以行為（Actus reus）及犯意（Mens Rea）一同判定，才可視為公開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，亦即物品純粹有性愛情節、露點等等，不應因此被判定為不雅或淫褻，應以作品內容的主要信息及發布意圖，作為判斷標準。
4. 在犯意與行為一同判定後，有助杜絕大衛像、或中大學生報情色版被判定為不雅物品的荒謬事件發生。但部分文字作品內容，例如明顯協助個別人士不法依賴妓女維生等違法行為的文字內容，應該考慮作不雅內容處理。
5. 為了加強對言論自由的保護，應當切實執行因教育、科學研究、文學創作、歷史研究等方面，作為免責辯護的條文。而過往，有部分宗教界人士是拒絕認同這些原則，極度令人失望。

乙、審裁機制

1. 應設立先行政評定，後司法評定的原則。由公眾人士組成的獨立審裁機構，以行政方式處理自願交來，或由影視處提交的物品。如有不服，再送審裁處處理。
2. 在審裁機構，為免不必要的政治或宗教因素干擾，故此，應該遵照其他法院組成陪審團方式處理。
3. 為免生疑問，不應該不同界別人士呈交物品予新審裁機構評級，只有影視處、海關以及中小學可獲這權利。如果過份開放不同人士提交物品評級，恐怕出現市民濫用廣管局投訴機制的情況，這是不可接受。
4. 若然採用與一般刑事法律相若的評定淫褻及不雅物品標準，那應必須檢控前作出評級，令檢控本身得到合理勝算，以及浪費時間和公帑。

丙、評級

現時的評級機制已經相當清晰，不用細分不雅物品，免生滋擾。

丁、新媒體

1. 立法強制互聯網供應商，提供伺服器端的過濾，不單加重營運成本，而且更有可能有在香港設立金盾系統的疑慮，這措施縱使在民主國家實施亦遭到強烈批評，更何況香港未全面實施民主。
2. 在澳洲，雖然當局試驗在伺服器端加設過濾系統，但不單很容易被破解，而且更不必要地令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系統成為攻擊目標，對公眾並不有利。
3. 信用咭核實身份，不單現時不少信用咭容許未成年人士持有，而且更有技術上以至保安上的風險，以及跨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私隱披露問題，根本不可行。

戊、執法

當局應該以投訴主導模式執法，過份主動執法，不單耗費大量資源，而且亦缺乏靈活性。由公眾自行決定，政府應予給予的打擊力度。

己、刑罰

1. 現時的法律，以及量刑方式，缺乏考慮個別人士利用互聯網的發布量和流通量，理論上宏大，但實際影響遠不及以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牟利的財團。出現刑罰對個別人士太嚴，對企業太鬆的情況。
2. 應在刑罰中，考慮有關發布是否作牟利，或協助其他人士牟利的因素，不涉牟利因素的發布情況，可予比現時輕的刑罰，但加強阻嚇蓄意發布淫褻物品牟利的情況，以發布淫褻物品牟利的企業及個人，屢犯的刑罰可予提高。

庚、宣傳及公眾教育

有兩點需予注意：

1. 現時香港的性教育情況，是否助長青少年對不雅物品的好奇心？
2. 教育家長和學生如何鑑定資訊好壞，會否更為有效？